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41號

原告 周軒睿

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志斌

涂明智（兼送達代收人）

陳泳濤（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分之1）及其上同段536建號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原為訴外人周山煌（下稱周山煌）所有，嗣周山煌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周蔡阿銀（下稱周蔡阿銀），周蔡阿銀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死亡，系爭不動產由周火樹（下稱周火樹）繼承，周火樹再將系爭不動產贈與原告周軒睿，故原告於113年2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

(二)系爭不動產曾由周山煌於83年12月29日設定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給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中國農民銀行)，存續期間自83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下稱系爭抵押權），後因政府於94年12月21日廢止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於95年5月1日中國農民銀行與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由被告為存續銀行，並變更前開抵押權人登記名義為被告。

(三)被告對周山煌固有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91年度促字第41545號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促字第48279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惟前開債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原告自得請求塗銷抵押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2.被告應塗銷系爭抵押權。

二、被告則以：

(一)周山煌於83年12月29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3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作擔保其債務，依設定契約書約定，權利存續期間自83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擔保債務之範圍為包含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代墊保險費等。

(二)周山煌於87年5月3日擔任訴外人王志寬（下稱王志寬）之連帶保證人，向被告西湖分行(原中國農民銀行西湖分行)借款680萬元，該筆借款本金屆期後，仍無力一次償還，包含周山煌在內之保證人皆同意，該筆借款展延5年，期間自89年5月3日起至94年5月3日止，並約定前12個月依本金餘額按月繳息，於90年5月3日償還本金68萬元整，並自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按剩餘本金612萬元，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嗣後毀諾未依約償還。周山煌擔任王志寬之連帶保證人，該筆保證王志寬之借款發生在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內，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所涵蓋，且該筆保證債務仍未獲清償，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仍存在。

(三)上述借款未能依約償還時，被告向士林地院聲請發支付命令（91年度促字第41545號），該支付命令於92年2月7日確定，且經執行仍不足受償，被告於97年4月22日向臺灣彰化

01 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經彰化地院
02 於98年8月31日發給96年度執字第20936號債權憑證。被告另
03 於96年間向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王俊隆之財產，因
04 該次拍賣被告僅受償執行費52,642元，債權未能足額受償，
05 98年8月31日獲彰化地院換發債權憑證後，後續分別於臺灣
06 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執助字第2809號、彰化地院99年度司執
07 字第15729號、99年度司執字第27448號、102年度司執字第3
08 7330號、103年司執字第36455號聲請執行，因債權仍未為足
09 額受償，於105年4月19日獲彰化地院再次換發債權憑證，嗣
10 後被告持該債權憑證向彰化地院分別於110年度司執字第111
11 71號、110年司執字第39534號聲請換發，上述被告聲請之強
12 制執行，执行程序皆已終結，並有中斷之效力。故原告主張
13 強制執行不合法而不生中斷效力云云，並無理由。

1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19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20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
21 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
22 不存在乙事，為被告所爭執，則兩造對於系爭抵押權擔保債
23 權是否存在乙節即有爭執而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
24 不安之狀態，而此種狀態復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
25 之，參諸前開判例意旨，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26 上利益，先予敘明。

27 (二)本件兩造對於原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且系爭不動產
28 前由周山煌於83年12月29日設定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29 予被告前身中國農民銀行，嗣因中國農民銀行與被告合併，
30 被告為存續銀行，故被告為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另周山
31 煌前曾擔任王志寬之連帶保證人，該筆保證王志寬之借款發

01 生在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內，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2 約定所涵蓋，且該筆保證債務仍未獲清償等情，均不爭執。
03 惟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
04 被告所爭執。故本件爭點即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是否
05 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06 (三)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
07 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
08 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
09 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
10 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民法第125
11 條前段、第12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
12 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
13 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
14 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
15 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6 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文。

17 (四)經查，周山煌於87年5月3日擔任王志寬之連帶保證人，向中
18 國農民銀行西湖分行借款680萬元，該筆借款本金屆期後，
19 因無力償還，展延借款期間5年，期間自89年5月3日起至94
20 年5月3日止，並約定前12個月依本金餘額按月繳息，於90年
21 5月3日償還本金68萬元整，並自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按剩
22 餘本金612萬元，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嗣後毀諾
23 未依約償還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借據、分期償還約定書及財
24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影本為
25 證（見本院卷第141至147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中國農
26 民銀行即以其對周山煌之前開保證債權聲請支付命令，經士
27 林地院核發91年度促字第41545號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已
28 於92年2月7日確定；又中國農民銀行與被告合併後，被告另
29 請求周山煌與債務人王林嫌、王志寬、林麗馨等人連帶清償
30 952,347元本息，經本院核發95年度促字第48279號支付命
31 令，該支付命令於95年9月26日確定；嗣中國農民銀行與被

告合併，被告為存續銀行，被告並以前開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於97年4月22日聲請強制執行，此經調閱彰化地院97年度執字第12317號卷宗即明（併入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455號），該部分執行併入同法院96年度執字第20936清償債務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由同法院於98年8月31日換發債權憑證，嗣陸續經同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5729號、99年度司執字第27448號、102年度司執字第37330號、103年度司執字第36455號聲請執行仍未受償，亦有前開債權憑證附於彰化地院96年度執字第20936號、103年度司執字第36455號卷宗可參，是前開保證債務已因聲請強制執行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顯未罹於時效。

(五)原告固主張被告於97年4月22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時，書狀上記載周山煌住居所為「臺北縣○○市○○街000巷00號4樓」，該址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且周山煌在彰化地院管轄區內無財產可供執行，該案強制執行中未曾對周山煌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周山煌未曾收到該案強制執行查封通知，故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並不合法云云。惟被告前開強制執行聲請係併入96年度執字第20936號（債務人含王志寬）一併執行，後者係以標的物所在地為管轄執行法院，合於規定，且周山煌在彰化地院管轄區內縱無財產，應係執行法院囑託執行問題，另周山煌是否收受查封通知，僅為執执行程序是否合法問題，尚無損於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效力，是原告所指，洵屬無稽，難認可採。

(六)是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範圍之保證債權，既尚未罹於時效，則原告以時效完成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自無理由，不能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游舜傑